

关于广州南沙澳美发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 43.9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澳美发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南沙澳美发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3.9 万套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南沙澳美发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工业五路 16 号，年产铝管家具 55 万套、花园灯具 1 万盏。原有项目厂房已不能满足新规格产品的生产需求。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克村骏马大道 19 号斯泰克科创中心 3#智能厂房 101、201、301、401、501 室，迁建后从事金属家具的生产及塑料家具的组装，年产 43.9 万套金属家具。原有项目目前已全部停产，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已全部拆除。迁建项目占地面积 4712.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564.2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迁建项目配置定员 400 人，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迁建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锅炉等设备。迁建项目设弯管机 14 台、冲床

8 台、喷粉线 2 条、烘干炉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克村骏马大道 19 号斯泰克科创中心 3#智能厂房 101、201、301、401、501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项目产生的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打磨粉尘、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二级混凝沉淀+RO反渗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少量回用，剩余与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广东斯泰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污水站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滘尾涌，流经西沥，最后汇入蕉门水道。

2、项目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P2高空排放；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P1排放；燃烧机燃烧废气通过2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无组织形式排放。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打磨粉尘、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标准和表3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剂包装桶、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打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